

國立臺灣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4 月 16 日（二）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禮賢樓 307 會議室

會議主席：曾宛如副校長(主任委員)

會議紀錄：吳郁芬 資深專員

出席委員：

副校長曾宛如、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長朱士維、總務處總務長廖文正、國際事務處秘書吳熙君(代理)、圖書館館長陳光華、主計室專門委員黃佩琦(代理)、文學院副院長徐學庸(代理)、理學院院長吳俊傑、社會科學院副院長古允文(代理)、醫學院副院長許博欽(代理)、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黃文達主任(代理)、管理學院蔣大偉經理(代理)、公共衛生學院院長鄭守夏、法律學院院長王皇玉、生命科學院院長江伯倫、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主任商志雍、校園安全中心經理周之文(代理)、學輔中心輔導員林宜均(代理)、學生住宿服務組組長楊國城、保健中心技正洪千惠(代理)、生活輔導組組長高麗華、學生代表社工系蔡承諺同學、學生代表歷史系蘇彥庭同學(代理)。

請假：電資學院院長 張耀文

未出席：教務處教務長王泓仁、工學院副院長歐昱辰(代理)

列席：

總務處營繕組羅健榮股長、教務處課務組熊柏齡總監、圖書館校史館營運組張安明組長、圖書館校史館營運組吳鑫餘股長、計算機中心周承復主任、電機系吳健年行政組員、森林系丁宗蘇主任、經營管理組嚴舒婷行政組員、經營管理組胡湘婷股長、住宿服務組李姿攻組員、活動中心李美玲組長、台大農場鄭謹和股長、工業工程所鄒佳蓉、資源教室丘彥南顧問、吳郁芬資深專員、張銀珍行政專員、潘怡侃行政專員、陳品翰行政組員、吳聖柔行政專員。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議案追蹤

一、有關本校普通教學館無障礙電梯之規畫與評估。（學生代表法律系王宣翰）

追蹤狀況：

總務處營繕組：

教務處已確認以增建方式辦理，故本組（營繕組）已著手辦理增建電梯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事宜，預計今年辦理增建執照與設計，明年辦理施工招標。

教務處課務組：

1. 本案已於 113 年 1 月 8 日簽請總務處協助於 113 年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技服所需經費預估約 12 萬，擬由教務處及總務處各分攤 1/2。
2. 目前營繕組簽請委由建築師公會推薦之建築師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委託技術服務費 120 萬元)，俟完成發包後，後續視完成規劃設計及核算新設電梯經費總價(經評估後概需經費 1200 萬元)

後，另案簽請校方核示經費來源，並規劃於於 114 年執行新設工程，實際完成設計時間，於簽約後 8 個月。

主席裁示：本案繼續執行，列入後續追蹤。

二、有關本校新聞所、校史館無障礙設施之修正。（學生代表法律系王宣翰）

（一）本校新聞所之無障礙廁所，其空間面積與扶手設置等多有不合規範之處。

追蹤狀況：

總務處營繕組：

由於經費有限，故與新聞所與王同學協調，先於四樓改建一處無障礙廁所，並於今年 1 月 18 日完工啟用，2 月 19 日完成驗收。（完工照片如附圖所示）



主席裁示：本案已完成，結案。

（二）本校屬市定古蹟之校史館，全建築僅一無障礙坡道通路可入一樓內部，惟此通路位置缺乏標示，且入口設有門禁，致行動不便者無法入內；又該館展示廳位於二樓，惟館內無昇降設備，亦使行動不便者無從入內參觀。

追蹤狀況：

校史館：

關於舊總圖前棟東側無障礙坡道之改善作業，近日終經總務處與北市府文化局釐清此區非舊總圖古蹟管理範圍，工程作業可不受古蹟法規管制，正聯繫廠商進行會勘以完成請購發包等作業。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執行，列入後續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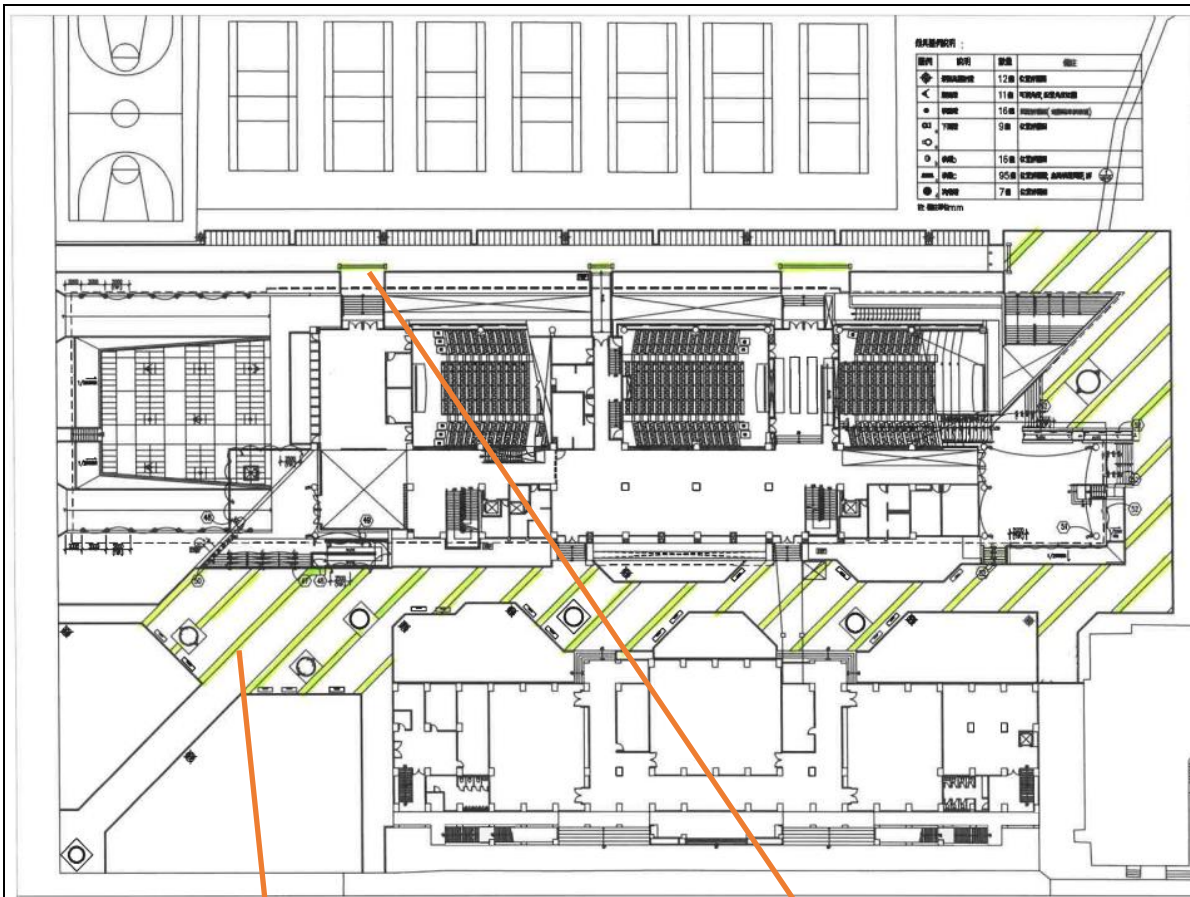
三、有關本校博雅教學館周邊路面、電機二館西側導盲磚、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自動門開放等無障礙設施改善。（學生代表社工系蔡承諺、資工系闕中豪）

追蹤狀況：

一、博雅教學館周邊路面鋪設改善。

教務處課務組：

本案與學生代表共同會勘，並於 112 年 12 月完成鋪設改善，完成範圍如附圖所示。



主席裁示：本案已完成，結案。

二、電機二館西側導盲磚改善。

電機系：

電機二館西側導盲磚改善工程已於 113 年 1 月 8 日完工。該導盲磚出入口之側門開放時間亦改為與本系大門開放時間同步。(完工照片如附圖所示)



主席裁示：本案已完成，結案。

三、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自動門開放。

計中：

經營繕組協助，計資中心已於 113 年初完成自動門加裝門禁工程，非上班時間若有需求，可刷卡由自動門進出中心。(完工照片如附圖所示)



主席裁示：本案已完成，結案。

參、提案討論

【案一】國立臺灣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提請討論。(學生代表 蔡承諤)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性及需求，整合相關資源，規劃發展特殊教育方案策略，並完備無障礙環境之軟硬體建置，以推展本校特殊教育工作，爰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設置國立臺灣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因應 112 年 6 月 21 日《特殊教育法》之修正，配合法源修正，將第四十五條修正成第十五條。

決議：通過。

【案二】有關須本人持台大證件於商場或餐廳享消費優惠(9折、95折)，提請討論。

(學生代表 蔡承諤 蘇彥庭)

說明：

1. 本校商場或餐廳缺乏無障礙設施，不利於身心障礙學生進入，故無法由本人持學生證進入餐廳或商場，需委託陪同者進行結帳，卻遭遇商場或餐廳拒絕打折。
2. 對於行動困難學生，校方是否可以有所特殊考量，不致損失特教學生權益。
3. 邀請經營管理組、台大農場、活動中心、住宿服務組列席說明。

決議：

本校特教或身心障礙學生委託他人於本校商場或餐廳代購消費，同時出示委託人之學生證及身心障礙證明/教育部特教鑑定證明，可獲得本校學生優惠。

【案三】多數校內餐廳或超商沒有無障礙坡道、無障礙電梯，或是走道不夠寬敞，無法讓輪椅有迴轉或放置、用餐空間，導致乘坐輪椅本人不便親自進入消費或用餐，提請討論。

(學生代表 蔡承諺、蘇彥庭)

說明：

1. 建議學校相關管理單位建置校園無障礙友善餐廳名單，以供入學新生以及有需求之學生及其陪同者參閱。
2. 啟動校內餐廳無障礙環境之改善，並規劃用餐座位優先席提供給行動困難之學生。
3. 請參閱附件照片：



4. 邀請經營管理組、住宿服務組、活動中心列席說明。

決議：

1. 本案持續執行，列入後續追蹤。
2. 男二、女六餐廳之斜坡道(坡度與扶手)列入無障礙改善。
3. 未來學校和廠商簽約，請將友善服務鈴、服務燈列入合約內容。
4. 對於提供無障礙友善服務之餐廳或商場，請總務處考量有無提供獎勵之可能。
5. 於校園內多鼓勵同學們發揮公德心，在生活中協助有需要的同學。

【案四】工業工程學研究所增設無障礙坡道，以利有上課需求之輪椅學生進入，提請討論。

(學生代表 蔡承諺)

說明：

1.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前的樓梯設計不利障礙者通行，建議增設無障礙坡道，以利有需求之學生上下課通行。

2. 請參閱附件照片：



2. 邀請工業工程所、住宿服務組列席說明。

決議：

1. 本棟館舍大門入口處已設置無障礙斜坡道，請住宿服務組(國青宿舍)製作明確之指引路標，引導有需求之學生使用無障礙設施。
2. 本案結案。

【案五】有關社科學院下班時間之後，使用輪椅或行動輔具學生無法進入系館，提請討論。

(學生代表 蔡承諺)

說明：

1. 下班時間後，社科學院大門即鎖上，僅開放小門，但小門有門檻，導致使用輪椅或行動輔具學生無法進出系館。
2. 請參閱附件照片：



3. 本工程已於議案提出期間，修繕完畢。感謝社科學院對障礙學生的支持與關懷。

決議：

1. 感謝社科學院。

2. 本案結案。

【案六】森林系系館需設置無障礙電梯及無障礙廁所，提請討論。

(學生代表 蔡承諺、蘇彥庭)

說明：

1. 輪椅僅可進入森林系系館一樓林一、二、三教室，並且無法進入廁所。致使障礙學生困難修習某些必/選修課程。系館內無障礙設施不足，恐影響障礙學生之受教權及學生修業規劃。短期內授課教師、校方、系所三方應多積極溝通，協助學生順利選修課程並注意授課教師規劃。以長期發展而言，系所可對系館內無障礙設施建構進行加強。
2. 請參閱附件照片：



3. 邀請森林系列席說明。

決議：

1. 森林系館為經文化局造冊 50 年以上之本校老舊建築，大幅變更設計改善一樓無障礙設施之難度高，難以設置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
2. 森林系將盡力協助障礙學生安排適合上課之一樓教室。
3. 保健中心鄰近森林系系館，相距約 50 公尺(行動輔具 5 分鐘內可到)，學校資源共享，鼓勵障礙學生可以就近至保健中心使用無障礙廁所。
4. 本案結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